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216Z01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216Z012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2）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或经营数据与 2019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2）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营业收入、销量、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相对 2019 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并做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制定的境外销售流程如下：公司通过客户招标需求（RFP）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交货时间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完工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后，销售部根据客户交货时间甄选海运、航空运输等物流服务商，预定船期或航班后办理产品销售出库手续，同时通知货代开展报关、报验、报检等工作，并做到各种单证制作准确无误；销售货物发运后及时向货代催收提单等相关单据以确保其完整和准确；财务部根据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编制出口退税申报表，定期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销售部负责货款回收管理，货款回收后，及时识别和确认回款信息，协助财务部完成账目核销工作。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相互印证，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数量分别为1,040.64吨、1,179.43吨、1,089.87吨以及540.10吨，其与发货、物流运输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外销发货、物流运输数量（A）	487.48	1,066.61	1,182.90	1,036.84
减：关联交易（出口销售给美国亚香）	70.69	216.46	278.40	290.27
加：美国亚香发货、物流运输数量	103.03	253.41	266.72	304.70
调整后外销发货、物流运输数量（B）	519.82	1,103.56	1,171.22	1,051.27
境外销售收入对应销售数量（C）	540.10	1,089.87	1,179.43	1,040.64
差异（D=B-C）	-20.28	13.69	-8.21	10.6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母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或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向境外客户销售两种方式实现境外销售，外销货物运输以海运为主、航空运输为辅，公司按照客户具体订单交货时间要求安排物流并完成出库发货。公司境外销售数量与发货、物流数量差异系发出商品结存数量变动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昆山亚香出口销售给美国亚香产品数量与美国亚

香发货及物流运输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受昆山生产基地整体拆除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母公司向美国亚香减少供货数量，美国亚香的库存规模也相应降低。

2、报关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分别为3,102.58万美元、4,090.96万美元、4,765.75万美元以及2,089.81万美元，其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合并口径）	2,568.06	5,170.36	4,288.15	3,302.24
加：向美国亚香销售收入	363.43	947.17	971.18	1,198.14
出口销售退货金额	1.56	6.49	12.00	6.05
减：美国亚香对外销售收入	686.17	1,208.82	1,111.80	1,352.86
报关单运保佣填列数	26.81	72.10	77.09	48.98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	2,220.07	4,843.11	4,082.44	3,104.59
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	2,089.81	4,765.75	4,090.96	3,102.58
差异	130.26	77.36	-8.52	2.01

公司出口涉及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CIF、CFR、FOB、FCA，少部分采用 DDP、DAP 贸易方式，而海关数据以离岸价作为统计口径，故账面数据需扣除出口报关单填列的运保佣金额。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均为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账面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数据统计节点的时间性差异。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公司整体境外销售规模上升以及出口货物实际装船发运时点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前述期间部分出口销售订单于各期末的中下旬装船发运，公司按照货物通关离境时间确认境外销售收入，而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对应的时点为海关出口结关确认时点，通常晚于货物通关离境时间，当期部分发货较晚的已通关离境，但海关未能于当期完成结关确认。

3、出口退税单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分别为 21,639.99 万元、24,662.40 万元、32,844.95 万元以及 15,056.03 万元，其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合并口径）（A）	18,034.84	35,402.24	28,595.38	22,266.93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4,822.36	8,364.66	7,447.55	9,116.57
加：关联交易（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2,538.60	6,473.34	6,357.69	8,125.08
减：出口业务运保佣支出	232.96	378.76	665.01	525.90
加：上期出口销售收入本期申报金额	4,041.70	3,526.29	1,771.01	2,595.22
减：当期出口销售收入下期申报金额	4,613.33	4,041.70	3,526.29	1,771.01
加：期初单证不齐出口收入	2,822.35	3,050.55	2,627.71	2,693.97
减：期末单证不齐出口收入	2,712.82	2,822.35	3,050.55	2,627.71
调整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B）	15,056.03	32,844.95	24,662.40	21,639.99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额（C）	1,867.41	4,108.59	2,902.85	2,563.73
出口免抵退税额/出口销售收入（D=C/B）	12.40%	12.51%	11.77%	11.85%
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	10%、13%	10%、13%、16%	9%、10%、13%、16%	9%、13%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13%；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变更为10%、13%、16%；自2019年7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变更为10%、1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出口销售收入申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85%、11.77%、12.51%和12.40%，与当期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符。

4、资金划转凭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22,438.99万元、28,360.27万元、32,962.73万元以及17,533.23万元。境外销售回款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存在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其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境外销售回款金额（A）	17,533.23	32,962.73	28,360.27	22,438.99
加：期末应收账款	9,509.52	8,828.59	6,101.00	5,518.22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134.25	-314.53	-344.55	398.63
减：期初应收账款	8,828.59	6,101.00	5,518.22	6,160.14
外币报表折算及其他	45.07	-26.45	3.12	-71.23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B）	18,034.84	35,402.24	28,595.38	22,266.93
境外销售收入（C）	18,034.84	35,402.24	28,595.38	22,266.93
差异（D=B-C）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均能相互印证，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问题（2）：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营业收入、销量、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相对2019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并做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146.08万元、43,616.03万元和48,989.05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896.71万元、5,284.01万元和8,448.45万元，经营业绩呈持续上升趋势，盈利状况良好。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39.67万元，同比下降5.72%；净利润为3,836.39万，同比下降12.32%；香料产品销量为1,435.25吨，同比下降5.51%，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27,287.64	26,741.53	2.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039.67	26,559.65	-5.72%
净利润（万元）	3,836.39	4,375.33	-12.32%
香料产品销量（吨）	1,435.25	1,518.88	-5.51%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延期复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销量有所下降；（2）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销售的产品关税税率升高，公司承担的关税成本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净利润降低。”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政策及销售政策的执行情况，了解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销

售出库单、发货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资金划转凭证等原始凭证，检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与账面外销收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分析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5）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销量、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了解相关数据较2019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均能相互印证，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2）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书中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营业收入、销量、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并做变动分析。

2、关于江西亚香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金溪润坤生产经营团队拥有香精香料生产加工经验，设立后即形成了稳定、充足的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加工采购需求。（2）在与金溪润坤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结合以往经验对产品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成本进行估算，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市场同类产品加工定价水平、其他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情况后协商确定加工价格。（3）2018年7月发行人以1,500万元的总对价收购顾菊明、徐进持有的金溪润坤全部股权，而根据北京华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4月末，金溪润坤的评估净资产值为967.07万元。（4）2017年8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向顾菊明归还4万元个人借款；2018年2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顾菊明借款10万元，并于当年4月归还。请发行人：（1）结合顾菊明及其生产经营团队在香料香精行业的经验及能力，进一步说明金溪润坤设立后即成为发行人

委外采购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2) 量化说明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的公允性。(3) 补充说明发行人以总价 1,500 万元收购金溪润坤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 补充说明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2)、(3) 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4)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 量化说明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金溪润坤 (即江西亚香) 进行委外加工, 基于江西亚香稳定、充足的香料生产加工能力, 发行人逐步将 WS-23、丁香酚香兰素等产品的半成品采购、委外加工转变为委托江西亚香加工, 委外加工费定价系参考其生产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 其中利润加成比例主要取决于具体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占用资产、生产设备、场地情况等。

2017 年、2018 年 1-8 月, 发行人主要委托江西亚香进行 WS-23 粗成品、丁香酚香兰素粗成品、WS-200 粗品、环格蓬酯粗成品、WS-23 粗品、A1 成品、女贞醛粗成品、柑青醛粗成品等委外加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交易内容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WS-23 粗成品	1,785.82	141.18	622.12	58.28
丁香酚香兰素粗成品	616.57	82.50	276.44	45.90
WS-200 粗品	398.21	24.56	-	-
环格蓬酯粗成品	310.44	38.06	19.49	2.40
女贞醛粗成品	219.75	126.66	-	-
WS-23 粗品	-	-	352.55	43.04
A1 成品	-	-	182.38	30.57
柑青醛粗成品	188.85	91.41	130.63	63.68
其他	1,039.76	788.64	239.71	177.78

合计	4,559.40	1,293.00	1,803.82	419.25
----	----------	----------	----------	--------

注：2018年8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江西亚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 与其他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上述委托加工产品中，同期 WS-23 粗品、A1 成品、桂酸粗品和苹果酯粗成品也存在其他委外加工供应商，前述产品委托加工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女贞醛粗成品	江西亚香	219.75	126.66	1.74	-	-	-
	其他供应商	-	-	-	8.88	5.61	1.58
WS-23 粗品	江西亚香	-	-	-	352.55	43.04	8.19
	其他供应商	376.68	84.20	4.47	582.36	139.92	4.16
A1 成品	江西亚香	-	-	-	182.38	30.57	5.97
	其他供应商	24.13	4.14	5.82	169.81	29.89	5.68
桂酸粗品	江西亚香	-	-	-	27.18	12.00	2.26
	其他供应商	-	-	-	79.04	37.78	2.09
苹果酯粗成品	江西亚香	176.08	18.69	0.94	72.42	77.03	0.94
	其他供应商	-	-	-	21.23	24.83	0.85

注：由于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江西亚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表中公司从江西亚香采购数据为 2018 年 1-8 月数据，可比其他供应商数据为 2018 年全年数据。

除 WS-23 粗品加工外，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可比委托加工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WS-23 粗品委外加工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委托加工的工序存在差异，公司委托江西亚香的加工工序从二溴丙烷、丙睛等原材料经烷基化反应加工生成 WS-23 中间体，然后继续对其进行里特反应加工后生成 WS-23 粗品，而其他供应商是以公司提供的 WS-23 中间体为原料进行后续工序加工后生产 WS-23 粗品，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委外工序少于对江西亚香委外工序，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价格高于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价格。如考虑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差异，江西亚香、其他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 WS-23 粗品的完整成本分别为 15.73 万元/吨、15.79 万元/吨，差异较小。

(2) 与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模拟对比

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的半成品中，部分半成品公司未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但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如合并公司向江西亚香的委托加工物资成本，与向其他供应商的直接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18 年	2017 年
WS-23 粗成品	江西亚香	19.55	18.50
	其他供应商	20.51	-
环格蓬酯粗成品	江西亚香	9.29	9.45
	其他供应商	-	8.96
柑青醛粗成品	江西亚香	5.29	5.04
	其他供应商	5.30	-

注：由于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江西亚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表中公司从江西亚香采购数据为 2018 年 1-8 月数据，可比其他供应商数据为 2018 年全年数据。

如合并公司向江西亚香的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普通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江西亚香毛利率情况

2017 年、2018 年 1-8 月，江西亚香毛利率分别为 0.04%、18.85%，其中 2017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其处于投产初期，工艺调试及产量规模较低所致；2018 年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盈利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定价系参考其生产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与对其他委外加工商可比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问题（3）：补充说明发行人以总价 1,500 万元收购金溪润坤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

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评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当地产业环境、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以及江西亚香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确定。

根据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和评报字【2018】第 JS1019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4 月末，金溪润坤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967.07 万元。

2、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顾菊明、徐进签署的《关于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同意参考金溪润坤经评估净资产值 976.07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交易税费）总对价受让原股东持有金溪润坤 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高于金溪润坤经评估净资产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江西亚香原股东投资回报补偿需求系产生溢价的主要原因

顾菊明及徐进投资设立江西亚香，除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外，还通过个人筹资约 600 万元左右投入江西亚香以支持其发展。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时，江西亚香已经呈现逐渐进入业绩稳定增长态势，其原有股东要求交易价格能够覆盖其预期的最低投资回报。经双方多次协商，同意按原股东总投资额的 15%作为其年投资回报，投资期 1.5 年，计算本次交易溢价规模约为 360 万元左右。

（2）发行人迫切需要收购江西亚香扩展自身产能导致其承担一定溢价，进一步扩大了溢价空间

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的背景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原有产能远不能匹配客户需求，为保证产品供货及时，亚香股份需要快速拓展产能，而收购原有委外加工商无论从时间成本、管理成本还是资金成本均较新建生产线更为经济。亚香股份当时的委外加工供应商中，仅有江西亚香的产能能够满足亚香股份产能需求，发行人收购整合成本较低。因此，亚香股份将收购目标锁定在江西亚香，发行人为了实现收购需要承担一部分溢价。

综上所述，亚香股份本次收购价格较江西亚香经评估净资产值溢价 523.93 万元主要是综合考虑香精香料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江西亚香当地产业环境、原

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以及江西亚香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多次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 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江西亚香交易情况，比较同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价格，分析委托加工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亚香原股东等人员，了解发行人 2018 年收购江西亚香的原因、收购对价、定价依据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购买金溪润坤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顾菊明、徐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和评报字【2018】第 JS1019 号），了解发行人收购金溪润坤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定价系参考其生产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与对其他委外加工商可比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交易价格较评估净资产值溢价较多，主要系交易各方考虑了香精香料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江西亚香当地产业环境、原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以及江西亚香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给予的溢价，该交易价格公允。

3、关于存货

保荐工作报告涉及对发行人寄售制销售模式及对应存货相关情况的核查内容，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寄售制相关内容及该销售模式下存货的有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模式”中补充披露寄售制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模式

.....

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对客户国际香精香料 IFF 和玛氏箭牌 Wrigley 的部分工厂采取寄售制的交易方式。寄售制与一般销售方式的区别在于：寄售制下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定期（周或月）就实际领用量及结算金额与公司对账，公司取得客户签发的对账单核对无异议后开具发票；一般销售方式系在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完成后，即可开具发票。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制下的客户、交易金额及对账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账周期
Wrigley: USA	1,987.04	4,842.89	3,579.52	2,930.50	每周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283.05	1,137.58	909.47	597.45	每月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46.45	313.98	321.37	435.30	每月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45.14	52.88	-	-	每月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2,806.18	597.41	-	-	每月
合计	5,167.87	6,944.74	4,810.36	3,963.25	

注：上表中，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系从 2019 年 4 月、国际香精香料（杭州）有限公司系从 2019 年 7 月采用寄售制，在此之前均采用一般销售方式，因此表中前述客户的交易额为寄售制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5）寄售制下的存货情况

寄售制下，公司按照采购订单发货至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待确认收入

后再转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制下客户对应发出商品的结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Wrigley: USA	-	254.16	0.27	403.17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81.77	101.83	88.21	49.53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5.21	30.50	27.55	50.23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29.36	26.60	-	-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249.24	256.99	-	-
合计	385.58	670.08	116.03	502.92

报告期内，寄售制下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同时，公司制定了与寄售制下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仓库，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签收；

②公司每月或每周进行对账，对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结算价格核对并进行确认；

③公司通过 ERP 系统启用了发出商品模块，能够及时准确反映与“寄售制”客户相关的货物发出、结算核销及结存情况；

④公司销售部按月复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评估结算进度的合理性，对识别出的异常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必要时安排人员实施清查盘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寄售制销售模式及该销售模式下存货管理的相关情况；

（2）了解与寄售制销售模式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寄售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重点关注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模式、付款期限、履约条款等，并与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对比；

(4) 检查“寄售制”销售模式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分析结算进度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寄售制相关内容及该销售模式下存货的有关情况。

4、关于美国亚香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目前采取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以及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两种方式；其中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时新增关税由客户承担，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新增关税由发行人承担。请发行人：（1）结合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方式，说明发行人各主体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税基），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销量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提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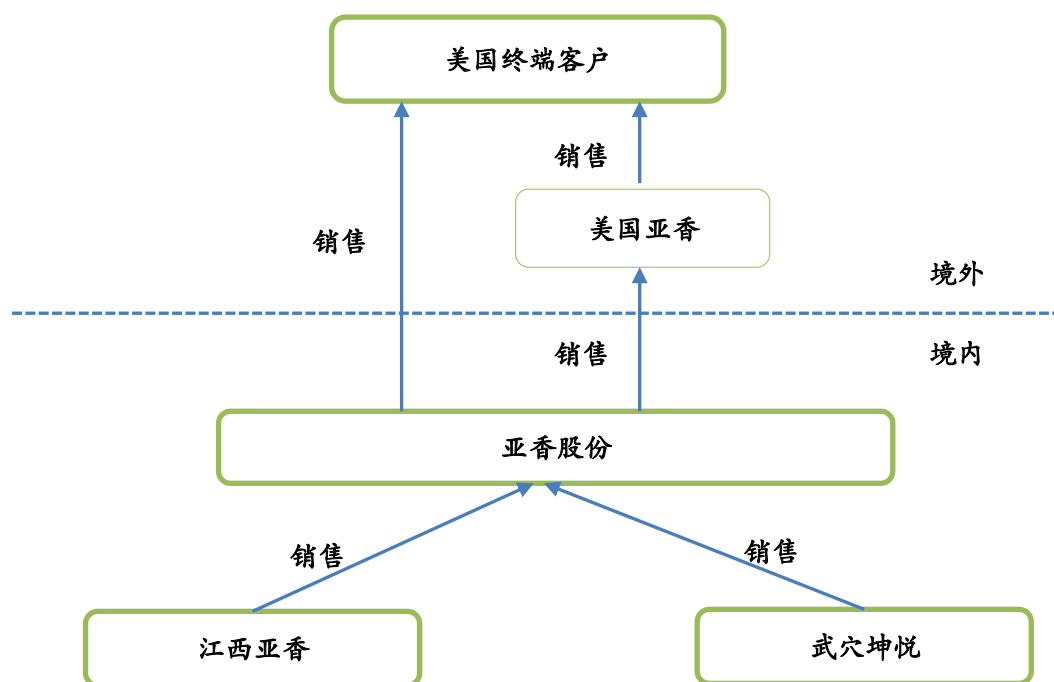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方式，说明发行人各主体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税基），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1、公司境外销售交易方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总部多设立在境外，为便于优化对境外市场的销售及维护，除亚香股份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之外，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亚香，主要协助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并提供服务，美国亚香对外销售产品均从亚香股份采购取得。公司现有交易方式图示如下：



2、母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母公司向美国亚香销售产品的价格、母公司出口报关价格以及美国亚香进口报关价格相一致。公司在考虑母公司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其中，母公司的定位和职责主要是负责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产品的研发和持续改进以及生产的组织和管理，因此其理应成为产品销售实现利润的主要受益方，获取大部分利润；美国亚香的定位和职责主要是协助母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为维持其日常运营（包括承担进口关税、仓储费用、运费及人力成本等），母公司对其销售定价设为对美国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 80%-90%左右。

3、税收合规风险情况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母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均未提出异议；母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美国亚香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相关交易已向母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母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母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费；美国亚香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

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未受到税收处罚。公司母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合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问题（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销量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提示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6%、65.56%、72.27%和72.03%，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分别占34.62%、39.70%、42.25%和44.09%，占比相对较高。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包括了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除香兰素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2019年9月起，美国正式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15%关税，其中包括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香兰素产品。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约1,2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香兰素产品、其他产品被分别加征7.5%、25%关税。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或通过美国亚香向其销售产品，其中公司通过美国亚香销售部分产品将直接承担上述新增关税成本。2019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1,669.62万元、其他产品6,596.40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6.18%，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为12,432.1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4.34%；2020年1-6月，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1,460.81万元，销售其他产品3,294.60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7.43%，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6,284.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03%，公司被加征关税的对美国销售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因客户

需承担新增关税成本，客户实际采购成本将进一步升高，未来公司美国客户可能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同时，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需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中美贸易摩擦会导致公司面临竞争的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公司美国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交易方式，母公司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等；

（2）查阅报告期母公司和美国亚香的纳税申报资料，以及母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了解母公司和美国亚香税收合规风险；

（3）查阅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政策，访谈销售部负责人、美国亚香总经理，查阅网络公开信息，了解中美贸易摩擦过程、最新进展情况；

（4）访谈销售部负责人、美国亚香总经理，获取发行人向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主体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2）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销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提示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0]216Z0123 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2020 年 11 月 21 日